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是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郭晋龙 胡春明 涂成洲

2021年12月28日